

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101. 09. 1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06. 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1、淡江大學化學系為鼓勵並資助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學生，特由「化學系發展基金」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
- 2、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每學期頒發一次。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
- 3、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 (1)家庭清寒或遭遇特殊變故者。
 - (2)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及格。
- 4、本獎助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 5、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
 - (1)申請表（請由本系網站下載）
 - (2)前一學期成績單
 - (3)家境清寒之證明
- 6、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獎學金小組」全體委員。
- 7、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核、頒發之時間：
申請時間：上學期：每年九月下旬；下學期：每年二月下旬
審核時間：上學期：每年十月中旬；下學期：每年三月中旬
發放時間：上學期：每年十一月上旬；下學期：每年四月上旬
- 8、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收收據給化學系，並繳交謝函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 9、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除公佈外並通知學生家長，本系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製作獎狀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給得獎學生。
- 10、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服務獎學金設置辦法

- 一、淡江大學化學系為獎勵熱心服務工作之大學部學生，特由「化學系發展基金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淡江大學化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每學期頒發一次，名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頒發之名額及金額。
- 三、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 1、熱心參與化學系系內之服務工作且有具體成效
 - 2、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及格
- 四、本獎學金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 五、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
 - 1、申請表（請由本系網站下載）
 - 2、前一學期成績單
 - 3、服務工作具體成效之證明
- 六、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獎學金小組」全體委員。
- 七、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核、頒發之時間：
申請時間：上學期：每年九月下旬；下學期：每年二月下旬
審核時間：上學期：每年十月中旬；下學期：每年三月中旬
發放時間：上學期：每年十一月上旬；下學期：每年四月上旬
- 八、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簽收收據給化學系，並繳交謝函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除公佈外並通知學生家長，本系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製作獎狀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給得獎學生。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淡江大學化學系「專題研究計畫獎學金」申請辦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03.04)

一、目的

鼓勵大學部學生透過撰寫專題研究計畫深入探索化學問題，培養研究技能，銜接碩士班學習並強化專業職場競爭力。

二、申請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大三、大四在學學生，選修「專題研究」課程者。
2. 經指導老師推薦並撰寫專題研究計畫，內容須具研究創新性及可行性。
3. 申請國科會大專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

三、獎學金金額及發放

每年頒發新臺幣 10,000 元獎學金，每年限額四名。

四、申請流程

1. 於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檢附下列資料：
 - 專題研究計畫書（含研究目的、方法及預期成果）。
 - 申請表格及在學證明。
2. 由化學系系主任遴選審查委員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結果公布後核發獎學金。

五、注意事項

1. 本獎學金不可與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學金重複申請，但可與系內其他獎學金同時領取。
2. 獲獎學生須參加化學系畢業論文展，並完成相關展示報告。
3.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化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決定。

六、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淡江大學化學系 柏豪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淡江大學化學系學生建立良好學習態度與學習參與，強化課業投入、研究訓練與系上學習社群互動，提升學生長期職涯發展的正向影響與跨領域韌性，特設立「淡江大學化學系柏豪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支持具學習動機、積極參與、且學業表現達基本門檻之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

第二條 經費來源與撥付方式

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新北市柏豪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提供，年度總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NT\$1,000,000）。本獎學金採分兩次撥付，原則上對應上學期與下學期各甄選一次並各撥付一次；實際撥付日期依校方核銷與撥款流程辦理。

第三條 獎助類別、名額與金額（每學期）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甄選，名額與金額如下（每學期核發一次）：

- 大學部勤學獎助金：每名新臺幣 25,000 元，每學期 10 名。
- 碩士班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30,000 元，每學期 4 名。
- 博士班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65,000 元，每學期 2 名。

備註：若當學期申請人未達標準或名額不足，得由審查小組決議從缺，或依同學期各類別申請狀況辦理名額留用或流用；其原則以符合宗旨與品質為前提，並於公告中說明。

第四條 申請資格（共同門檻）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淡江大學化學系在學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申請當學期具在學學籍。
- 成績門檻：大學部學生申請當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同年級（或同組別）前 50%（以教務系統排名/百分比為準；如無排名資訊，得以系上可取得之等效證明方式認定）。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當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必須每一科目都及格。
- 具良好學術誠信與品行，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 符合第五條「學習參與最低門檻（量化規定）」。

第五條 學習參與最低門檻（量化規定）

為落實本獎學金「學習參與為主」之宗旨，申請人須於前一學期完成下列學習參與最低門檻，並提出可驗證之佐證（**評量僅採計申請時之前一學期之相關資料。**）：

一、必備門檻（均須符合）

- 系上講座/學術活動參與：至少 3 次（需有可驗證簽到/名單/證明）。
- 教師面談／請益紀錄：至少 1 次（與導師或任課/研究指導教師進行≥10 分鐘學習或研究請益，並具「問題—建議—後續行動」簡要紀錄）。
- 學習投入佐證：至少 2 類（由下列類別擇二以上）：(1)課程平台紀錄；(2)筆記/錯題整理；(3)實驗紀錄/實驗報告節錄；(4)研究/專題/讀書會參與紀錄。

二、加分參與（非必備，列入評選）

- 系學會參與（擇一）：擔任系學會幹部/志工/活動工作人員；或參與系學會活動至少 2 次（具簽到/證明）。

第六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本獎學金每學期由化學系公告受理期間、名額與相關注意事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文件至化學系辦公室（或系上指定之線上方式），逾期不受理。

第七條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 申請表（含切結：學術誠信、資料真實）。
- 成績單（含排名/百分比或等效證明）。
- 學習參與佐證（對應第五條最低門檻之證明）。
- 學習反思與下一步計畫（建議 300–800 字）。
- 第三方簡易評語表（依附件二；導師或任課/指導老師擇一填寫；如無法提供可免附，但將不列入同分優先參考）。
- 軟實力指標佐證文件（如欲採計加分，依附件一檢附）。

第八條 審查組織與評選程序

一、化學系成立「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甄選（建議組成：系主任、導師代表、任課教師代表等）。

二、採「門檻＋排序」：先審查是否符合第四條與第五條門檻；符合門檻者再依第九條排序評選依據，並加計第十條軟實力指標加分後排序錄取。必要時得進行補件或簡短面談。三、同一申請人同學期原則上以擇一領取為原則；如同時符合多類別且有特殊情形，得由審查小組決議。

第九條 排序評選依據（學習參與與投入為主）符合門檻者，審查小組得就下列面向綜合評估並排序：

- 學習參與程度與角色（講座/活動次數、是否協助系上/系學會、研究/讀書會等）。
- 教師面談品質（問題清楚，能把建議化為行動）。
- 學習投入佐證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可追溯、可驗證）。
- 學習反思與計畫可行性（具體、可量化、可執行）。
- 學術誠信與責任感。

第十條 軟實力指標採計與加分（以可完成且可驗證為原則）

為鼓勵學生培養職場準備度（自我管理、責任感、服務精神、專業認證等），本獎學金採「可完成且可驗證」之軟實力指標加分制。相關成果須於前一學期完成並提出佐證；未檢附佐證者不予採計。

一、加分上限：本條加分最高 15 分（不作為基本門檻，僅用於排序區分）。

二、採計項目與分數（擇項累計，至多採計 15 分；同一類項目原則上以最高者採計一次，避免重複計分）：

指標類別	可採計事項（範例）	分數	佐證方式（擇一即可）
------	-----------	----	------------

彈性學制／跨域學習	參與校級或院系彈性學制、微學程、跨域學分學程、專題式學習方案（完成該學期規範並取得認定）	5 分	修課/認證證明、系/院核可文件、教務系統截圖
化學系主辦科普活動／服務學習	參與化學系主辦之科普推廣、招生宣傳、偏鄉/校園科普服務等（含籌備/帶活動/現場服務）	每次 2 分；每學期上限 6 分	主辦單位出席名單/服務時數證明/工作分配表/活動照片（可遮臉）
專業證照／訓練認證	考取與化學/分析/實驗安全/品質相關之證照或完成具證書之訓練課程（如：實驗室安全、儀器訓練、品質/法規基礎等）	3-8 分（依證照等級；單一證照最高 8 分）	證照影本、證書/結業證明、官方查驗截圖
英語／專業溝通能力	通過英語或專業溝通相關檢定/認證，或完成指定之科學寫作/簡報訓練	2-5 分（依等級；單一項最高 5 分）	成績單/證書/結業證明
領導與團隊貢獻	擔任系學會幹部、活動召集、或研究/讀書會組長等，且有具體交付成果（非僅掛名）	2-5 分（依角色與成果；單一項最高 5 分）	任命/職務證明、工作成果（簡報/流程/紀錄）、主辦/指導單位確認

三、審查原則：

- 所有軟實力指標均以「可驗證佐證」為必要條件；僅文字描述或無法查核者不予採計。
- 同一活動若同時符合多類指標，原則上擇一類別採計，避免重複計分。
- 證照/訓練認證之採計範圍與分數級距，得由審查小組依每學期公告之「可採計清單」執行，以確保一致性。

第十一條 同分處理總分同分時，依序比較：

- 第五條之教師面談／請益紀錄品質與跟進證據。
- 第十條軟實力指標加分分數。
- 第三方簡易評語表（附件二）。
- 仍同分者，由審查小組面談或決議。

第十二條 發放方式

本獎學金採每學期甄選、每學期核發一次；全年共兩次甄選與發放。受獎學生須依校方規定提供領款資料並完成核銷流程。

第十三條 取消、遞補與其他規定

一、如受獎者於受獎期間發生學術不誠信、重大違規或不符合在學資格者，得取消受獎資格並停止發放；必要時依校規辦理。

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確認並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